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8]第 007-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 目 录

|                          |    |
|--------------------------|----|
| 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 ..... | 5  |
| 一、 反馈意见第二条 .....         | 5  |
| 二、 反馈意见第三条 .....         | 12 |
| 三、 反馈意见第五条 .....         | 13 |
| 四、 反馈意见第六条 .....         | 16 |
| 五、 反馈意见第七条 .....         | 21 |
| 六、 反馈意见第八条 .....         | 29 |
| 七、 反馈意见第九条 .....         | 31 |
| 八、 反馈意见第十条 .....         | 34 |
| 九、 反馈意见第十一条 .....        | 36 |
| 十、 反馈意见第十五条 .....        | 37 |
| 十一、 反馈意见第二十二條 .....      | 39 |
| 十二、 反馈意见第二十三条 .....      | 40 |
| 十三、 反馈意见第二十四条 .....      | 43 |
| 十四、 反馈意见第二十五条 .....      | 43 |
| 十五、 反馈意见第二十七条 .....      | 46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8]第 007-3 号

致：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已出具了编号为大成证字[2018]第 007 号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及《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权属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并已出具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9日出具“1801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大成证字[2018]第007-3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大成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现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按《第一次反馈意见》所列明顺序，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反馈意见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

### 一、 反馈意见第二条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实体为位于南非的第一黄金，其生产经营以及资产均受到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管辖，进行海外经营的过程中可能受到所在国政治、经济、法律、劳工、治安、外汇、税收等因素的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相关风险对第一黄金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2) 报告期内第一黄金是否取得了所在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标的资产所在地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相关风险对第一黄金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 1. 对第一黄金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南非与中国双边关系良好，政治相对稳定，经济增长平稳，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也属于政策鼓励的方向。南非政治、经济、法律、劳工、治安、外汇、税收等海外经营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总体可控。有关风险因素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非与中国双边关系良好，政治相对稳定，

经济增长平稳，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也属于政策鼓励的方向。南非政治、经济、法律、劳工、治安、外汇、税收等因素海外经营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总体可控。

## 2. 第一黄金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第一黄金向本所律师进行的说明，第一黄金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将可能影响盈利能力的因素记录在册，并制定了详细的防范计划，定期向管理层汇报。管理层至少每季度审核一次风险防范计划，并报送董事会。

| 风险   | 应对措施                                                                                      |
|------|-------------------------------------------------------------------------------------------|
| 政治经济 | 第一黄金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与政府相关机构、社区保持良好的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重视风险管控，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                         |
| 法律   | 第一黄金聘请了当地的律师事务所，在南非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通过咨询专业律师的意见，严格遵守当地法律，开展各项活动。                     |
| 劳工   | 2018年2月8日，第一黄金与南非矿工联盟签订了新的薪酬协议，就工资、福利、津贴等内容达成了一致；定期举办家庭日等员工活动；不断完善东兰德地区社区活动平台，降低了员工罢工风险。。 |
| 治安   | 第一黄金雇佣了第三方安保公司，为公司及员工提供安保服务。同时，第一黄金将进行安全培训，强化安全防范意识，提醒职工在南非进行商务活动时要保持警惕。                  |
| 外汇   | 第一黄金采取有效的财务管理措施，加强投融资及现金管理；企业利润主要用于当地的再投资和生产经营；同时，密切关注人民币和兰特、美元双边兑换机制的建立，规避兰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
| 税收   | 第一黄金聘请了专业机构在税法的框架内进行税收筹划。                                                                 |

第一黄金将积极采取上述多种措施应对相关海外经营风险。上述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总体可控。有关风险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报告期内第一黄金是否取得了所在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

经境外律师向本所律师的说明，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以及第一

黄金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第一黄金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取得了所在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本案手续。具体所取得的所在地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照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证照名称                                           | 编号                                               | 签发机关                                                                          | 签发日期             | 有效期                           |
|----|---------------|------------------------------------------------|--------------------------------------------------|-------------------------------------------------------------------------------|------------------|-------------------------------|
| 1  | Newshelf 1186 | Environmental Authorisation<br>(环境授权)          | GP30/5/1/3/3/2/1 (10192) EM                      | DMR<br>(矿业资源部)                                                                | 2015 年 10 月 29 日 | 环境许可持有人从事所列示的活动, 该许可在审批的十年内有效 |
| 2  | Newshelf 1186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br>(环境管理计划)      | GP30/5/1/1/2(10172) PR                           | DMR<br>(矿业资源部)                                                                | 2013 年 6 月 10 日  |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
| 3  | NKGM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br>(环境管理计划) | GP30/5/1/2/2(182) MR / GP30/5/1/2/3/2/1 (182) EM | DMR<br>(矿业资源部)                                                                | 2016 年 6 月 29 日  | 矿井寿命内有效                       |
| 4  | NKGM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br>(环境管理计划) | GP30/5/1/3/2(98) MP / MP 02/2008                 | DMR<br>(矿业资源部)                                                                | 2012 年 8 月 1 日   | 矿井寿命内有效                       |
| 5  | NKGM          | Atmospheric Emissions Licence<br>(气体排放许可)      | 14/1/1/7/4/99/spr                                | City of Ekurhuleni: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br>(Ekurhuleni 市) | 2017 年 5 月 17 日  | 2022 年 5 月 31 日               |



| 序号 | 持有人  | 证照名称                                                                                                            | 编号                           | 签发机关                                                                           | 签发日期               | 有效期                                     |
|----|------|-----------------------------------------------------------------------------------------------------------------|------------------------------|--------------------------------------------------------------------------------|--------------------|-----------------------------------------|
|    |      |                                                                                                                 |                              | 环境发展部)                                                                         |                    |                                         |
| 6  | NKGM | Water Use Licence<br>(用水许可)                                                                                     | 08/C21<br>D/ADJ/7<br>96      | DWS<br>(水和卫生管理部)                                                               | 2011 年 4<br>月 1 日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7  | NKGM | Water Use Licence<br>(Amended)<br>(用水许可)                                                                        | 08/C21<br>D/ADJ/7<br>96      | DWS<br>(水和卫生管理部)                                                               | 2012 年 4<br>月 24 日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8  | NKGM |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br>as a Hazardous Waste Generator<br>(危险废物发生单位注册证书)                                 | GPG-00<br>-922               | Gauteng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br>(Gauteng 省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 2015 年 2<br>月 10 日 | 无到期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证照上不再有到期日只有注册日,因此也不需要更新。 |
| 9  | NKGM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br>(环境管理计划)                                                                       | GP30/5/<br>1/1/2(31)<br>) PR | DMR<br>(矿业资源部)                                                                 | 2006 年 6<br>月 1 日  |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
| 10 | NKGM |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No. COR-225 in terms of the National Nuclear Regulator Act, 1999<br>(依据 1999 年国家核管理 | COR-22<br>5                  | National Nuclear Regulator<br>(国家核管理部)                                         | 2008 年 9<br>月 16 日 | 无到期日,一旦不再需要证书或注册资质即可要求注销。               |



| 序号 | 持有人                                             | 证照名称                                                                                                                               | 编号                                        | 签发机关                                                                                           | 签发日期            | 有效期                              |
|----|-------------------------------------------------|------------------------------------------------------------------------------------------------------------------------------------|-------------------------------------------|------------------------------------------------------------------------------------------------|-----------------|----------------------------------|
|    |                                                 | 法案的注册的 COR-225 号认证)                                                                                                                |                                           |                                                                                                |                 |                                  |
| 11 | NKGM Modder East                                | Industrial Effluent Discharge Permit<br>(工业废水排放许可)                                                                                 | 16/4/5/207                                | Ekurhuleni Metropolitan Municipality: Water and Sanitation Department<br>(Ekurhuleni 市水和卫生管理部) | 2015 年 7 月 30 日 | 2017 年 7 月 30 日。<br>续期申请已在市政当局申请 |
| 12 | Sub Nigel Gold Mining (renamed Gold One Africa)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br>(环境管理计划)                                                                                     | GP30/1/2/3/3(28) EM / GP30/5/1/2/2(28) MR | DMR<br>(矿业资源部)                                                                                 | 2008 年 7 月 15 日 | 矿井寿命内有效                          |
| 13 | Gold One Africa                                 |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No. COR-239 in terms of the National Nuclear Regulator Act, 1999<br>(依据 1999 年国家核管理法案的注册的 COR-239 号认证) | COR-239                                   | National Nuclear Regulator<br>(国家核管理部)                                                         | 2009 年 2 月 17 日 | 无到期日, 一旦不再需要证书或注册资质即可要求注销。       |
| 14 | Gold One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FS30/5/1/1/3/2/1 (10080)                  | DMR<br>(矿业资源部)                                                                                 | 2013 年 7 月 23 日 |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                 |

| 序号 | 持有人                                             | 证照名称                                      | 编号                      | 签发机关           | 签发日期             | 有效期                      |
|----|-------------------------------------------------|-------------------------------------------|-------------------------|----------------|------------------|--------------------------|
|    | Africa                                          | Plan<br>(环境管理计划)                          | EM                      |                |                  | 环境工程被批准                  |
| 15 | Gold One Africa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br>(环境管理计划) | GP30/5/1/1/2(260) PR    | DMR<br>(矿业资源部) | 2006 年 10 月 20 日 |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
| 16 | Sub Nigel Gold Mining (renamed Gold One Africa)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br>(环境管理计划) | GP30/5/1/1/2/45 PR      | DMR<br>(矿业资源部) | 2005 年 10 月 17 日 |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
| 17 | Sub Nigel Gold Mining (renamed Gold One Africa)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br>(环境管理计划) | GP30/5/1/1/2/142 PR     | DMR<br>(矿业资源部) | 2005 年 11 月 14 日 |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
| 18 | Sub Nigel Gold Mining (renamed Gold One Africa)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br>(环境管理计划) | FS30/5/1/1/3/2/1(24) EM | DMR<br>(矿业资源部) | 2004 年 10 月 27 日 |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
| 19 | Gold One Africa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FS30/5/1/1/2(477) PR    | DMR<br>(矿业资源部) | 2007 年 5 月       |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

| 序号 | 持有人                                 | 证照名称                                      | 编号                   | 签发机关           | 签发日期            | 有效期                     |
|----|-------------------------------------|-------------------------------------------|----------------------|----------------|-----------------|-------------------------|
|    |                                     | Plan<br>(环境管理计划)                          |                      |                |                 |                         |
| 20 | Gold One Africa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br>(环境管理计划) | FS30/5/1/1/2(565) PR | DMR<br>(矿业资源部) | 2008 年 3 月 19 日 |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
| 21 | Gold One Africa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br>(环境管理计划) | FS30/5/1/1/2(865) PR | DMR<br>(矿业资源部) | 2009 年 11 月     |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
| 22 | Grootvlei Proprietary Mines Limited | Water Use Licence<br>(用水许可)               | 20018320             | DMR<br>(矿业资源部) | 2009 年 5 月 19 日 | 2019 年 5 月 18 日         |

关于矿业权的许可以及备案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资产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以及第一黄金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第一黄金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取得了或者正在更新所在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标的资产所在地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非黄金 100%股权、中非黄金系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中非黄金的核心资产为对第一黄金的股权投资，其直接持有第一黄金 29.60%的股权。第一黄金的主营业务为南非金矿的勘探开发、开采、运营及销售。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标的资产所在地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海外经营的过程中受到所在国政治、经济、法律、劳工、治安、外汇、税收等海外经营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总体可控，第一黄金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2）根据南非律师的法律意见，第一黄金取得了所在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3）根据 ENS 法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标的资产所在地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 反馈意见第三条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第一黄金与南非国家矿工联盟订立工资协议期满后，是否有雇员对工资及其他福利提出进一步要求以及是否存在员工罢工的风险。2）第一黄金应对员工罢工风险的主要措施以及对第一黄金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第一黄金与南非国家矿工联盟订立工资协议期满后，是否有雇员对工资及其他福利提出进一步要求以及是否存在员工罢工的



风险。

2016年4月5日，第一黄金与南非国家矿工联盟订立一份薪酬协议，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后，经协商，2018年2月8日，第一黄金与南非矿工联盟签订了新的薪酬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1. 从2018年1月1日起，协议范围内的雇员薪金较以往提高7%。  
轮班工人可以在2016年及2017年按每月基本薪金2%获得轮班津贴。
2. 雇员可享有医疗津贴、长期服务津贴、留职津贴、年假、产假、葬礼假及病假。
3. 南非国家矿工联盟代表雇员同意，雇员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将不会就工资及福利以及其他重大雇佣条款及条件提出进一步要求。

综上，根据新的薪酬协议以及第一黄金的说明，第一黄金2018年度内发生员工罢工风险的可能性已降低，2018年薪酬协议到期后，第一黄金将与南非矿工联盟继续协商，签署新的薪酬协议。

**(二)第一黄金应对员工罢工风险的主要措施以及对第一黄金盈利能力的影响。**

### **1. 第一黄金应对员工罢工的主要措施**

为了应对员工罢工的风险，第一黄金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与工会工人建立牢固、良好的信任关系：

- (1) 与工会领导及管理委员会之间定期进行良好沟通；

- (2) 与普通员工开展主题讨论，增强员工对企业的信任；
- (3) 每月定期召开全体员工大会沟通雇主、雇员关系；
- (4) 定期举办家庭日等员工活动；
- (5) 不断完善东兰德地区社区活动平台。

## 2. 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7 年、2018 年薪酬协议的签订，增加了员工的基础工资和福利，进而增加了第一黄金的单位人工成本，同时，第一黄金也通过一系列措施控制总人工成本和营业成本。

为避免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第一黄金制定可行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运作效率：

- (1) 优化处理厂扩建计划，降低吨矿处理成本；
- (2) 优化井下开拓的资本支出，降低维护成本和消耗支出；
- (3) 严格控制承包商和主要供应商的成本，定期重新招标以降低成本；
- (4)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费和成本增加；
- (5) 不断完善关于奖金和加班工资体系的审核；
- (6) 减员增效，提高工作效率；
- (7) 未来随着霍尔方丹项目附近的矿山投产，可以与东摩德矿山共用部分选冶设施，以实现规模经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2 月 8 日，第一黄金与南非国家矿工联盟签订了新的薪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员工罢工风险已得到降低。上市公司已披露第一黄金应对员工罢工的主要措施，

员工罢工事项不会对第一黄金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反馈意见第五条

申请文件显示，南非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布了《2017 年矿业宪章》，对矿业企业的发展、运营在黑人社会经济赋权方面设置了更多条件。南非矿业商会认为宪章制定过程存在严重缺陷，据此向南非法院申请禁令以暂缓执行，并申请司法复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7 年矿业宪章》的司法复核结果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南非矿业具广泛基础之黑人社会经济授权宪章》（the Broad-Based Black Socio-Economic Empowerment Charter for the South African Mining and Minerals Industry，以下简称“《2017 矿业宪章》”）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由南非矿产资源部长莫斯科蒂·扎瓦尼（Mosebenzi Zwane）签发。该《2017 矿业宪章》从矿权所有权、采购、就业公平等方面作出了有利于黑人社会经济权利的强制性要求。

南非矿业商会（the Chamber of Mines of South Africa）随后提起了暂缓实施《2017 矿业宪章》的紧急申请，并向相关法院申请进一步审查并撤销该《2017 矿业宪章》。

经境外律师向本所律师的说明和查询政府相关公告，上述撤销申请原定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20 日开庭审理。目前，基于南非总统 Cyril Ramaphosa 推动，南非矿业商会将和南非矿产资源部



(Depart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 进行新一轮矿业法案的谈判。据此,《2017 年矿业宪章》暂不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由于《2017 年矿业宪章》暂不予执行,故南非矿权人无须遵守《2017 年矿业宪章》,因此《2017 年矿业宪章》不会对本交易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境外律师说明和查询政府相关公告,《2017 年矿业宪章》将不会执行,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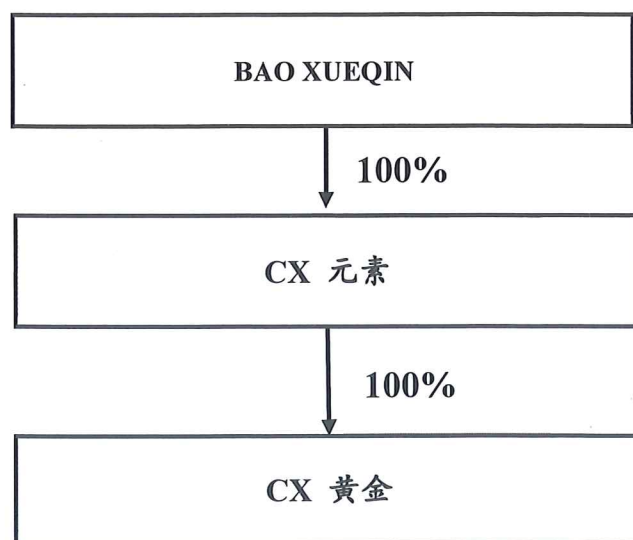
#### 四、 反馈意见第六条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CX 公司增持南非第一黄金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图。2)第一黄金成立时唯一股东 Intertrust Nominees 2 (Cayman)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图。3)退市的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与 2014 年 5 月成立的第一黄金的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CX 公司增持南非第一黄金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图。

2013 年 7 月, CX 黄金增持第一黄金股票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第一黄金成立时唯一股东 Intertrust Nominees 2 (Cayman)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第一黄金及 Intertrust Nominees 2 (Cayman) Limited 的说明, Intertrust Nominees 2 (Cayman) Limited 是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公司 Intertrust (INTER.AS) 在开曼群岛注册的下属公司,是专业的离岸公司注册代理机构。Intertrust Nominees 2 (Cayman) Limited 负责第一黄金在开曼的成立、注册事宜,2014 年 6 月 17 日注册设立第一黄金后,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第一黄金全部股权转让给 BCX 公司,完成其注册代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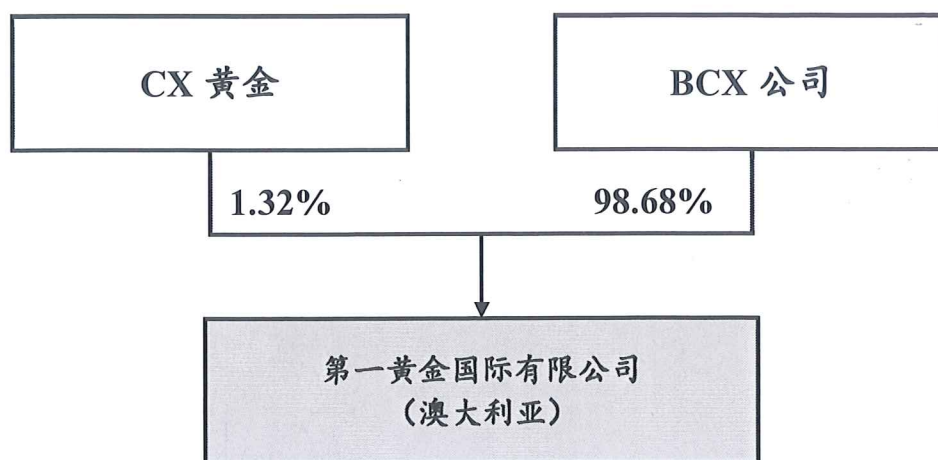
**(三) 退市的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与 2014 年 5 月成立的第一黄金的关系。**

根据第一黄金管理层的说明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退市的第一黄金国际与 2014 年 5 月成立的第一黄金的关系如下:

## 1. 南非第一黄金退市时的股权结构

2014 年 1 月 30 日第一黄金国际自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和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两地退市后，第一黄金国际总股本为 1,368,033,949 股，其中 BCX 公司持有 1,350,033,949 股，占总股本的 98.68%，CX 黄金公司持有 1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2%。第一黄金国际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退市后，考虑到第一黄金国际在澳大利亚没有运营资产，而继续保留澳大利亚注册公司将受到澳大利亚司法和澳大利亚税法的约束，因此，第一黄金国际管理层决定将公司注册地从澳大利亚迁出，并重新组织公司架构，以优化公司结构。

此时第一黄金国际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2、设立第一黄金（开曼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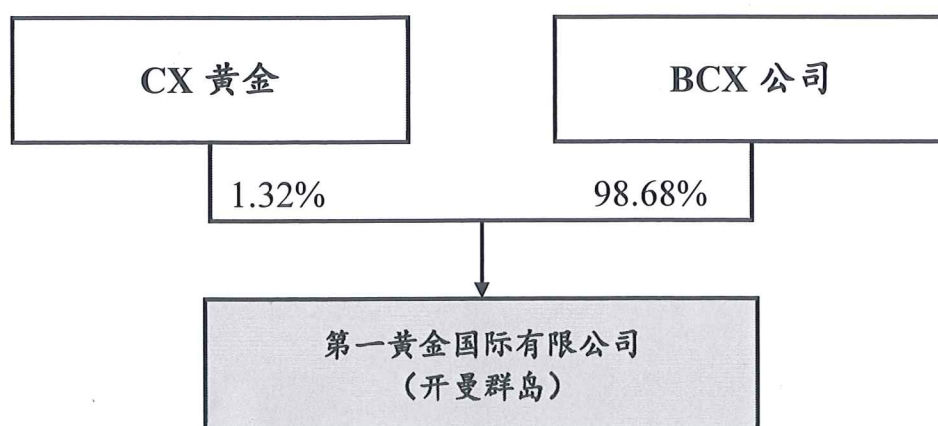
第一黄金设立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注册号为 288940，设立时的名称为 Gol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后于 2016 年 4 月更名为 Gold One Group Limited，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法规依法设立

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Intertrust Nominees 2 (Cayman) Limited 是专业的离岸公司注册代理机构，经第一黄金管理层委托，在开曼群岛设立离岸公司。2014 年 6 月 17 日，第一黄金向 Intertrust Nominees 2 (Cayman) Limited (原名为 Ogier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2014 年 9 月 26 日更名为 Elian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2016 年 12 月 12 日更名为 Intertrust Nominees 2 (Cayman) Limited) 发行一股股份，Intertrust Nominees 2(Cayman)Limited 成为第一黄金唯一股东。2014 年 7 月 8 日，Intertrust Nominees 2 (Cayman) Limited 向 BCX 公司转让第一黄金的一股股份，第一黄金向 CX 黄金发行 132 股第一黄金股份，向 BCX 公司发行 9,867 股第一黄金股份，其中 CX 黄金公司持有 132 股，占总股本的 1.32%，BCX 公司持有 9868 股，占总股本的 98.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黄金向 CX 黄金发行 33 股第一黄金股份，向 BCX 公司发行 2,467 股第一黄金股份，其中 CX 黄金公司持有 165 股，占总股本的 1.32%，BCX 公司持有 12335 股，占总股本的 98.68%。

此时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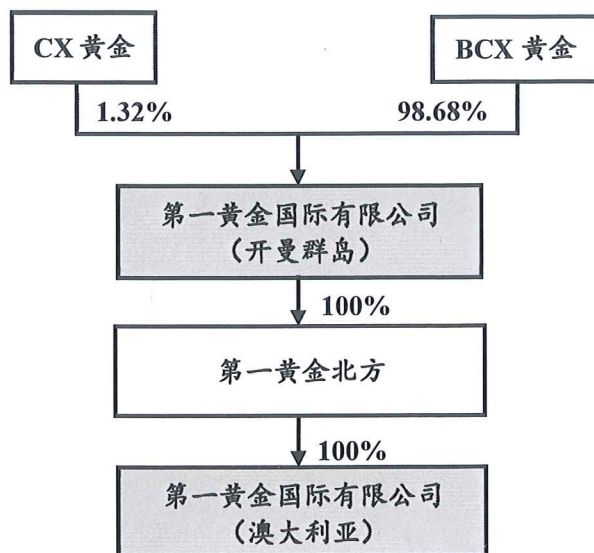


### 3、第一黄金相关股权转让

Gold One North Limited (“第一黄金北方”) 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注册号为 HE 333782 设立时名称为 Gradelime Limited (2014 年 7 月 14 日更名为 Gold One North Limited)。第一黄金北方是第一黄金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根据 BCX 公司、CX 黄金公司与第一黄金北方、第一黄金国际有限公司（开曼群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2014 年 11 月 19 日第一黄金北方公司通过的董事会决议，第一黄金北方向 BCX 黄金发行 2467 股、向 CX 黄金发行 33 股，购买其持有的第一黄金国际有限公司（澳大利亚）100% 的权益。同时批准，BCX 黄金和 CX 黄金将合计持有的 2500 股第一黄金北方的股份转让给第一黄金国际有限公司（开曼群岛）。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的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系第一黄金北方的全资子公司，第一黄金北方系第一黄金（开曼）的全资子公司，退市的南非第一黄



金公司即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系 2014 年 5 月成立的第一黄金（开曼）的全资孙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 CX 黄金公司增持南非第一黄金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图。Intertrust Nominees 2 (Cayman) Limited 是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公司 Intertrust (INTER.AS) 在开曼群岛注册的下属子公司，是专业的离岸公司注册代理机构。退市的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即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系 2014 年 5 月成立的第一黄金（开曼）的全资孙公司。

## 五、 反馈意见第七条

申请文件显示，1)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黄金”）系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核心资产为对第一黄金的股权投资。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控制第一黄金 70.40% 的股份。2) 中非黄金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定向发行 159,248,255 股普通股，面值为 1 美元 / 股，以偿付中非黄金对中非基金的债务，完成债转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收购第一黄金剩余股权的目的和必要性。2) 本次交易未直接向中非黄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第一黄金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3) 债转股事项影响交易作价金额所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 中非黄金向中非基金借款的主要用途以及中非基金以借款形式而非以增资形式对中非黄金出资的原因。5) 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停牌后对中非黄金实施债转股的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债转股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6) 结合

债转股的时间,补充披露中非基金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本次交易收购第一黄金剩余股权的目的和必要性。**

#### **1. 本次收购第一黄金剩余股权的目的**

第一黄金为白银有色提供了重要的利润支撑。本次收购第一黄金剩余股权,有利于增强白银有色的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提升白银有色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推进白银有色境外贵金属产业发展战略实施,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 **2. 本次收购第一黄金剩余股权的必要性**

##### **(1) 上市公司继续推进、深化境外贵金属产业发展战略**

目前,白银有色已将发展境外贵金属产业确定为加快公司国际化经营的战略取向,白银有色收购第一黄金少数股东股权后,将进一步加强第一黄金的控制力度,将进一步优化提升第一黄金运营管理,加快资源项目建设及东摩德周边探矿工程,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将第一黄金打造成为上市公司全新的境外投资运营平台。在此基础上,通过强化对第一黄金的运营管理,提升运营水平及运营能力,进一步提



升第一黄金的经营业绩和战略发展，为落实上市公司境外贵金属产业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 (2)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9 月 |              | 2016 年       |              |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营业收入          | 4,887,247.77 | 4,887,247.77 | 5,594,960.32 | 5,594,960.32 |
| 营业成本          | 4,728,191.09 | 4,728,191.09 | 5,423,502.20 | 5,423,502.20 |
| 营业利润          | 53,089.54    | 53,088.63    | 63,505.34    | 63,309.11    |
| 利润总额          | 54,446.74    | 54,445.82    | 73,711.64    | 73,515.40    |
| 净利润           | 34,005.98    | 34,005.07    | 48,755.94    | 48,559.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109.76    | 24,193.89    | 25,152.44    | 36,806.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3         | 0.04         | 0.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3         | 0.04         | 0.06         |

注：上表中 2017 年 1-9 月实际数，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确定，下同。上表中计算备考的每股收益时，考虑了本次发行股份及配套募集资金新增的股份数，其中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股价格按照 6.16 元/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未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未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增长。整体而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二) 本次交易未直接向中非黄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第一黄

## 金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1 年起，白银有色牵头中非基金等相关方组成中方联合体收购第一黄金。中非基金通过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中非黄金进行投资，实际持有第一黄金 29.60% 的股份。中非基金是第一黄金收购项目的最终出资方之一，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第一黄金 29.60% 股份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中非基金。

本次交易中，白银有色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中国境内企业中非基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BVI 公司中非黄金 100% 股权，而未向 BVI 公司中非黄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第一黄金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采取向中非基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非黄金 100% 股权的方式，购买第一黄金剩余股权。

### （三）债转股事项影响交易作价金额所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评估基准日的汇率计算，债转股事项影响交易作价的金额为 109,338.43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的调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6.16 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白银有色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16 元/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972,965,867 股。

因此，根据测算，债转股事项影响交易作价金额所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



#### (四)中非黄金向中非基金借款的主要用途以及中非基金以借款形式而非以增资形式对中非黄金出资的原因。

##### 1. 中非黄金向中非基金借款的主要用途

根据中非基金和中非黄金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非黄金向中非基金借款的主要用途为：

(1) 根据中非黄金和中非基金 2011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股东贷款协议》，中非基金向中非黄金提供 3,600 美元无息借款，中非黄金可根据自身的运营情况自行决定还款时间和金额。中非基金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向中非黄金汇出 3,600 美元。该笔借款的用途为：用于支付中非黄金认购 BCX 公司 3600 股新发股票。

(2) 根据中非黄金和中非基金 2011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股东贷款协议》，中非基金向中非黄金提供 172,687,607 澳元无息借款，中非黄金可根据自身的运营情况自行决定还款时间和金额。中非基金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向中非黄金汇出 172,687,607 澳元。该笔借款的用途为：中非黄金向 BCX 提供长期无息借款，用于联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收购南非第一黄金公司。

(3) 根据中非黄金和中非基金 201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东贷款协议》，中非基金向中非黄金提供 17,895,751 澳元无息借款，中非黄金可根据自身的运营情况自行决定还款时间和金额。中非基金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向中非黄金汇出 17,895,751 澳元。该笔借款的用途为：中非黄金向 BCX 提供长期无息借款，用于联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收购南非第一黄金公司。

(4) 根据中非黄金和中非基金 2016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股东贷款协议》，中非基金向中非黄金提供 9,419,086.03 美元无息借款，中非黄金可根据自身的运营情况自行决定还款时间和金额。中非基金

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向中非黄金汇出 9,419,085.32 美元。该笔借款的用途为：中非黄金偿还白银贵金属向 BCX 提供的股东借款及利息，该笔股东借款用于私有化南非第一黄金公司。

(5) 中非基金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代中非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193,375.56 澳元、20,200.00 美元。该笔借款的用途为：用于支付收购南非第一黄金项目而产生的兰特银行财务顾问费及李伟斌律师行律师费。

(6) 中非基金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及 2017 年 6 月 27 日代中非黄金支付秘书公司年费 1,248.84 美元、1,335.92 美元。

综上，中非基金向中非黄金提供的股东借款全部应用于收购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的交易款（含相关费用）及中非黄金的维持费用。

## 2. 中非基金以借款形式而非以增资形式对中非黄金出资的原因

中非基金联合白银有色等相关方收购南非第一黄金所取得的商合批【2011】342 号和发改外资【2011】2104 号载明，中非基金对该项目的投资额度为 2.22 亿澳元。

根据中非基金的说明，在中非基金投资第一黄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按照中非基金通行的投资操作惯例，以注册于 BVI 的公司作为中间持股公司，且一般会以较小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股本金额注册成立。

中非基金作为中非黄金的唯一股东，以长期无息股东贷款形式向中非黄金提供项目投资及运营维持所需的资金支持，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从投资退出的角度，这种形式相对于股本出资，程序上更为简单，且未来无需按照 BVI 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减资程序。这也符合以中非黄金作为持股公司的目的。

因此，中非基金以借款形式而非以增资形式对中非黄金出资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且符合中非基金通行的投资操作惯例。

**(五)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停牌后对中非黄金实施债转股的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债转股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1. 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停牌后对中非黄金实施债转股的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中非基金和中非黄金的说明，自 2011 年中非基金独资设立中非黄金以来，中非基金对中非黄金累计产生了以上 9,445,470.08 美元、194,776,733.56 澳元的债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交易双方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设计等内容进行了磋商与论证。

为符合本次交易境内监管有关要求，降低中非黄金的负债率，减少股东借款，进一步充实中非黄金资本，中非基金作为中非黄金的唯一股东，决定将上述债权转为股权投资。

债转股实施前，中非黄金资产负债率较高，上市公司直接收购，可能导致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负担。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对中非黄金实施债转股。债转股的实施有利于交易完成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中非黄金提供的资料，债转股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根据 BVI 律师出具的中非黄金法律意见，中非黄金债转股事项已经过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债转股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中非黄金系一家按照 BVI 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根据 BVI 律师出具的中非黄金法律意见，中非黄金债转股事项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中非黄金以债转股的形式向中非基金发行普通股偿付债务的情形。

**(六) 结合债转股的时间，补充披露中非基金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对于资产的权益是指对资产的求偿权，包括所有者的求偿权和债权人的求偿权。

从所有者的角度，根据中非黄金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6 月 14 日，中非基金出资设立中非黄金，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000 股。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债转股的形式向中非基金增发股份 159,248,255 股，增发完成后，中非基金持有中非黄金 159,249,255 股股份。因此，中非基金自中非黄金成立以来，一直是中非黄金的唯一股东。

从债权人的角度，本次债转股所涉及债务，均为历史年度中非基金以长期无息股东贷款形式向中非黄金提供的项目投资及运营维持所需的资金支持，不涉及第三方债权债务关系。

中非基金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为中非黄金 100%的股权，从中非黄金成立以来，中非基金持续拥有中非黄金 100%股权的权益超过 12 个月。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中非基金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

综上所述，中非基金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购第一黄金剩余股权的目的和必要性；（2）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直接向中非黄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第一黄金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根据测算，债转股事项影响交易作价金额所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4）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中非黄金向中非基金借款的主要用途，中非基金以借款形式而非以增资形式对中非黄金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符合中非基金通行的投资操作惯例；（5）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停牌后对中非黄金实施债转股的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债转股事项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6）中非基金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六、 反馈意见第八条



申请文件显示，因为生产规模、用水规模的扩大，NKGM 拥有的用水许可证更新申请已经在 2014 年 7 月提交，申请中还包括在东摩德区域排放含有废物的污水的申请。主管部门尚未向 NKGM 颁发新的用水许可证，并且未经进一步许可的用水行为正在持续进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主管部门未向 NKGM 颁发新的用水许可证的原因。2) 目前的用水行为及在东摩德区域排放含有废物污水的行为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是否存在相关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主管部门未向 NKGM 颁发新的用水许可证的原因。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NKGM 关于东摩德区域的用水持有一项编号为 08/C21D/ADJ/796 的用水许可 (water use license)，该用水许可的签发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根据生产经营用水、排水扩大的需要，第一黄金向南非水务部门提交了用水许可的补充申请。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南非水务部门效率有限，未能及时审核第一黄金提交的上述申请。根据第一黄金管理层的说明，第一黄金 2014 年 7 月向南非水务部门提交了补充申请，2017 年 2 月才收到南非水务部门针对补充申请的回复。目前，第一黄金与南非水务部门正在就申请的回复进行积极沟通。

(二) 目前的用水行为及在东摩德区域排放含有废物污水的行为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是否存在相关应对措施。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目前的用水行为及在东摩德区域排放含



有废物污水的行为在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NKGM 拥有一项仍在有效期内的东摩德区域的用水许可证(许可证号：08/C21D/ADJ/796)，因为生产规模、用水规模的扩大，更新申请已经在 2014 年 7 月提交，申请中还包括在东摩德区域排放含有废物的污水的申请。截止目前，主管部门尚未向 NKGM 颁发新的用水许可证。报告期内，第一黄金及下属公司的用水和排污行为不存在受到当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依据南非律师的经验，通常情况下，南非水务部门受理相关申请后予以认可，后续取得该等用水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用水申请受理期间不会导致处罚。

根据第一黄金管理层的说明，目前，第一黄金与南非水务部门正在就申请的回复进行积极沟通。第一黄金处理后的矿井水会尽可能返回地下，用于采矿作业；处理后的白云岩层的水将注入蒸发坝或者根据用水许可证要求进行排放。南非水务部门也对东摩德的水处理进行持续定期监测，确保水处理达到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并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补充披露主管部门未向 NKGM 颁发新的用水许可证的原因。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第一黄金及下属公司的用水和排污行为不存在受到当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南非律师的经验，通常情况下，南非水务部门受理相关申请后予以认可，后续取得该等用水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用水申请受理期间不会导致处罚。同时，NKGM 已经提交了相关的用水许可申请，用水许可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七、 反馈意见第九条

申请文件显示，第一黄金目前拥有 3 项采矿权、3 个采矿许可证

及 21 项探矿权。其中，部分采矿许可和探矿权已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权证编号 GP98MP 采矿许可所对应的的矿产项目以及该项采矿许可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2) 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对终止采矿许可证和探矿权合并的相关规定。3) 终止采矿许可证和已过期探矿权合并的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权证编号 GP98MP 采矿许可所对应的矿产项目以及该项采矿许可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采矿许可证 GP98MP 准许 NKGM 在 Farm Cloverfield 75 IR 的部分地区利用已有的废石堆，将废石加工成建筑用粒料。该采矿许可证是对 ModderEast 采矿权 (DMRRefGP182MRC) 的修订，允许 NKGM 使用 ModderEast 现有地上设施开采废石并加工成粒料。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以及第一黄金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采矿许可证一共可以延期三次，每次延期不超过一年。目前该采矿许可证已获准延期一次（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并已获准第二次延期 1 一年（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若需再延期一年，可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到期前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故不存在障碍。

(二) 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对终止采矿许可证和探矿权合并的相关规定。

1. 南非《矿业和石油资源开发法》对终止采矿许可证的相关规

定

《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第五十六章“权利、许可以及批准的终止失效”规定，任何依据本法案被授予或颁发的权利、许可以及批准应于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终止失效：

1. 权利、许可以及批准过期；
2. 权利、许可以及批准的持有人已亡故并且就此权利、许可以及批准不存在继承人；
3. 公司或非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案被注销并且没有向 the Minister 就第十一章中的同意提出申请或者此申请已被拒绝；
4. 除了第十一章第三款中所提案例，持有人被清算或查封扣押；
5. 权利、许可以及批准依据第四十七章被取消；
6. 权利、许可以及批准被放弃。

## 2. 南非《矿业和石油资源开发法》对探矿权合并的相关规定

2002 年颁布的南非矿产与石油资源开发法案第 102 条规定：踏勘许可证、探矿权、采矿权、采矿许可、保留许可证、技术公司许可、探矿和生产的工作计划、采矿计划、环境管理方案和计划，经南非矿产资源部书面批准后可以对上述权证进行变更，包括，扩大权证覆盖范围、增加矿种、矿层、矿体、地层。

### （三）终止采矿权许可证和已过期探矿权合并的进展。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目前终止采矿许可证和已过期探矿权合并转换成采矿权的申请仍在审批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权证编号 GP98MP 采矿许可所对应的矿产项目以及该项采矿许可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障碍。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对终止采矿许可证和探矿权合并的相关规定。截至反馈回复之日，终止采矿许可证和已过期探矿权合并转换成采矿权的申请仍在审批过程中。

## 八、 反馈意见第十条

申请文件显示，南非的采矿行业持续面临合资格高级管理层及技术熟练的雇员短缺现象。重要高级管理层离职、无法聘用或较大规模技术熟练的雇员短缺，都可能对第一黄金的经营效率及生产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 维持第一黄金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熟练雇员稳定性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维持第一黄金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熟练雇员的稳定性，第一黄金采取了以下措施：

### （一）薪酬激励策略

#### 1. 提供有竞争力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

第一黄金的薪酬策略是吸引和保留合资格的高级管理层和技术熟练雇员。第一黄金为表现突出的员工提供超过其他企业的现金奖励。同时，第一黄金为员工提供了有竞争力的平均薪酬。

####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递延计划

第一黄金尤其注重合资格高级管理层人员的保留。所有高级管理人员都需要参与月薪延迟支付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分为两部分，50%在当月支付，另外 50%在 12 月之后支付。以上递延计划已经在第一黄金与南非矿工联盟之间的薪酬协议中进行了认可。

### 3. 未来可以通过上市公司优势，设置更灵活的激励方式

本次交易后，第一黄金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于高级管理人员，除现金激励外，上市公司可以实施更灵活的激励措施。

第一黄金定期审视公司的薪酬激励和薪酬递延支付计划，以保证公司的薪酬策略具有竞争力，能够吸引和保留高级管理层和技术熟练雇员。

### （二）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一黄金一致致力于营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第一黄金东摩德矿区开采深度为 300 至 500 米，南非主要黄金厂商则为 1500 米至 3000 米，这使得第一黄金开采黄金要更为安全。此外，第一黄金对东摩德矿山所有员工进行生物识别门禁控制，提升了矿山的安全性，有效防止非法矿工进入。

此外，从地理位置上看，第一黄金距离约翰内斯堡相对其他企业较近。第一黄金员工不必长途跋涉，可以居住在大城市里，这是第一黄金吸引和保留人才的一个优势。

### （三）为员工提供晋升通道

员工晋升机制是公司员工日常表现管理的一部分，表现出色的员工将得到晋升，由此激励和保留优秀员工。

#### （四）建立良好的劳工关系

第一黄金致力于建立企业与员工的沟通机制，建立良好的劳工关系。第一黄金与工会领导及管理委员会之间定期进行良好沟通；与普通员工开展主题讨论，增强员工对企业的信任；每月定期召开全体员工大会沟通雇主、雇员关系；定期举办家庭日等员工活动；不断完善东兰德地区社区活动平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第一黄金采取了维护第一黄金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熟练雇员稳定性的措施。

#### 九、 反馈意见第十一条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有限公司是否因报告期内  
的不合规情形被处罚以及截至目前的注销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莫桑比克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有限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不合规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注销进展如下：

2018 年 3 月，第一黄金董事会通过决议，启动莫桑比克子公司项目退出计划。目前，第一黄金正在和意向公司商谈采矿特许权出售事宜。项目成功退出后，将启动第一黄金莫桑比克公司注销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有限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不合规被处罚的情况。



## 十、 反馈意见第十五条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相关指标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供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第一黄金的主营业务为南非的黄金开采及勘探开发，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黄金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分级、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继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利益不因为关联交易受到损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非基金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主要股东及关联企业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出现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实质为上市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 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

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十一、 反馈意见第二十二条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条款的情况，补充披露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条款未违反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中非黄金 100%的股权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设置业绩承诺条款。

### （二）上市公司收购中非黄金 100%股权，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



## 的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中非黄金，中非黄金系持股型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中非黄金的核心资产为对第一黄金的股权投资。本次交易拟注入的资产实质为第一黄金的少数股东股权。第一黄金的主营业务包括南非的黄金开采及勘探开发等，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在生产规模、市场渠道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协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黄金的业务规模，并将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从而有利于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有利于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条款未违反证监会相关规定。

## 十二、 反馈意见第二十三条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其中，调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调价基准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2) 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价情形以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调价基准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

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调价期间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当“触发条件”满足时，白银有色有权在该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的调价触发条件综合了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行业指数等因素设定，且上述设置对调价触发条件达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的时间、发行价格的调整及调价基准日的设置进行了详细说明，调价基准日为调价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及调价基准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

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

**(二) 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价情形以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调价机制的触发**

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市公司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股价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 的交易日超过 10 个；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000819.SH）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的交易日共 11 个，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18 至 22 日、25 至 27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及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5.6 款第（4）项触发条件已满足，上市公司与中非基金有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向中非基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 **2.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出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所附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提案》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非



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提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白银有色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也对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5.6 款第（5）项调价基准日及第 5.6 款第（6）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约定。

### 十三、 反馈意见第二十四条

请你公司在“重大事项提示一十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甘肃省国资委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十四、 反馈意见第二十五条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发改委、商务部门的备案以及南非反垄断审查，如是，补充披露前述备案或审查的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的发改委备案程序

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有效并适用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第 11 号令）（以下简称“发改委 11 号令”），第十三条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本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1、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2、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地区；3、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4、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1、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2、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3、新闻传媒；4、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及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

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作价人民币 219,719.88 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前述规定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及敏感行业。故，根据前述规定，本次交易应当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不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白银有色已经提交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流程所需资料，相关备案流程正在进行中。

## 2.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的商务部门备案程序

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有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商务部 3 号令”）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七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



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第九条：“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所述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商务部3号令第七条规定的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及行业，故，本次交易应当向白银有色所属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即甘肃省商务厅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白银有色已经向甘肃省商务厅申请本次交易相关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并已经提交相关文件，该等备案程序正在进行中。

### 3. 本次交易不适用南非反垄断审查程序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鉴于白银有色对第一黄金具有唯一且不受限制的控制权，因此白银有色通过收购第一黄金的少数股份不会获得对第一黄金任何其他形式的控制，故本次交易无需通知南非竞争主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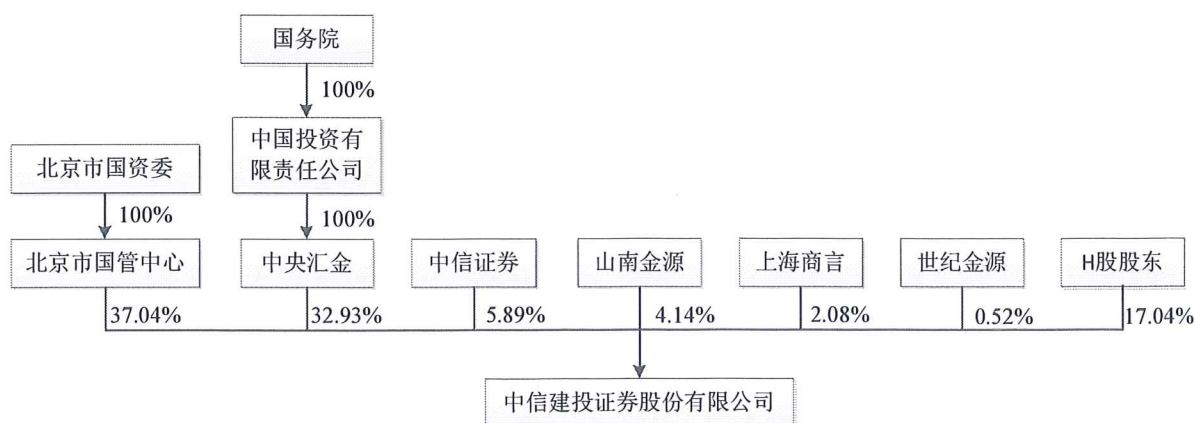
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南非反垄断审查程序。

## 十五、 反馈意见第二十七条

申请文件显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8%。请你公司结合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股权结构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

害关系，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影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自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以上前两大股东为北京国管中心、中央汇金，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信集团间接控制镜湖控股有限公司，镜湖控股有限公司（H 股股东）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4.85% 的股份。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证券 16.66% 股份，中信证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5.89% 的股份。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中信建投关联方。

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8%，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

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三）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 1 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经逐项核查，白银有色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第十七条对顶的前述情形，具体如下：

（1）中信建投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也没有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因此，中信建投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白银有色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中信建投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亦不存在选派代表担任中信建



投的董事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中规定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3）除此之外，最近2年中信建投与白银有色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1年中信建投不存在为白银有色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中规定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4）中信建投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白银有色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款中规定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中非黄金，中信建投没有在本次并购重组中为白银有色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中规定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6）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与白银有色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六）款中规定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担任白银有色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之外，

中信建投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影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  
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

王汉齐

王汉齐

经办律师：

陈英

陈 英

2018 年 3 月 19 日